项目编号：ZZD招2026047

购置专业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各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2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招2026047

项目名称：购置专业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8,8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置专业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18,8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8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购置专业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8,8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专业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专业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09 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进行现场获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2号

联系方式：029—34922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方式：18710847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燕妮

电话：1871084703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2号 联系方式：029—349225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方式：18710847032 项目联系人：朱工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项目名称	购置专业设备
6	项目编号	ZZD招2026047
7	采购预算	418,850.00元
8	最高限价	418,85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

		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12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风险自行承担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部分）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3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 □要求：____
24	其它重要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26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2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2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4K摄像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2、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合格的产品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要求、标准、质量、价格、有效期及其他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文件的标准：

7.1.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电子版包括(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1.2、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7.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7.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

7.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7.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采用书籍（胶装）装订、编码。

7.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7.8、响应文件的语言

7.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9、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7.9.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7.10、响应文件形式

7.10.1、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11、备选方案

7.11.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8、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不得大于上次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为确保最后一次报价的准确性、及时性，应当事先按格式要求准备好空白表格,届时只填报价即可，并按规定签署或加盖公章。

（4）供应商每轮次报价只报总价。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8.磋商方案说明书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格式，若有）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文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文件密封袋内，在封带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

“正本”、“副本”等内容，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注：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采购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开标程序：

3.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2开标时由采购人或监标人审验投标供应商的如下资格审查资料：

1）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材料为必备材料（需现场手持提供原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投标供应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3.4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

5、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1.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条款规定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1.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1.3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6.2采购人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最后报价

7.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比较与评价

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8.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8、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评审细则及标准

1.综合评分法

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细则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评审因素：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特定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说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以上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符合性审查表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3.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4.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 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4.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6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分）

序号	评审模块	分值	分值属性	评分细则
1	最终磋商报价	30	客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依据财库〔2026〕2号执行异常低价审查，无法说明报价合理性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10% 报价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扣除仅用于计分。依据财库〔202 6〕2 号执行异常低价审查，无法说明报价合理性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	33	客观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3分； 1、所有★实质性参数必须全部满足，出现负偏离直接符合性否决；2、所有▲重要参数每1项负偏离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3、普通技术参数每1负偏离扣0.6分；本项分

				值扣完为止；4、参数正偏离不额外加分。注：▲项参数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权威机构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等)，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3	产品来源	5	客观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有保证。能够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的得5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6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③设备、物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三项全部齐全，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技术服务方案	4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方案；②实施过程技术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两项全部齐全，步骤清晰完整，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

				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质量保障方案	3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承诺。 二、评审标准:两项全部齐全，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承诺明确具体，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进度保障方案	3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两项全部齐全，计划明确具体、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售后服务方案	4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时间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承诺；④故障处理办法； 二、评审标准:四项全部齐全，响应满足文件要求，方案详实具体，充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业绩	12	客观	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3分，满分12分。
10	异常低价审查	0	客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合计	100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九、询问与质疑

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磋商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其余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采购需求说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K摄像机。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4K摄像机（核心产品）	1、不低于 4K CMOS 影像传感器； 2、总像素数：不低于1200万； 3、最高视频分辨率支持 4K @60P HD@120P； ★4、支持输出端子 12G-SDI 端子； 5、无线性能：支持（2.4GHz 和 5GHz）； ▲6、支持面部/眼部检测 AI 处理单元驱动的智能构图； 7、视频格式 MXF 、MP4； 8、A/B 双卡槽 (SD)； ▲9、侧面具有拓展接口； 10、支持不低于三种的 4K 视频流传输协议（SRT/RTMP(S)）； 11、含便携包；	3套
2	存储卡	★1、容量：不低于128G V90； 2、读取速度：不低于300MB/s； 3、写入速度：不低于280MB/s； 4、含读卡器；	6张
3	有线采访话筒	1、类　　型：背极式驻极体电容传声器； 2、最大输入声压级：127dB（THD≤1%，2500Ω负载） 3、信 噪 比：不低于68dB（1KHz@1Pa）； 4、频　　响：20～20000Hz； 5、灵 敏 度：10mV/Pa（-40dB±2dB，@1KHz 2500Ω负载，0dB=1v/Pa）；	3只
4	电池	1、锂离子电池，14.4V； 2、配合摄像机使用，可在寻像器中显示数字电量信息； 3、容量不小于95Wh / 6.6Ah； 4、内置14.4V B型口输出/充电输入； 5、内置5V/2A USB输出；	3块

		6、4段LED电量指示灯； 7、多重安全保护电路；	
5	10米电控摇臂	**壁管：** 1、高强度航空铝合金、弧度加厚等腰三角形、可调配长度，臂身表面全部采用防静电、防反光亚光高温喷塑工艺制作，防风、抗巅，抗风，分段组合式设计； 2、全长不低于10米；实现一臂多用；可调配长度，适合多种场景使用，臂管并可后续升级，前臂8.5M；后臂1.5M。 3、分段组设计，随意组合长度（每节1.07米）； 4、独立式承重三脚架，可折叠式三轮轨路两用； 5、配重120kg、专用铝合金航空箱； **云台：** 1、采用L型单臂（灵活模式）带XY轴重心调节器，水平可360度旋转，垂直（360度）臂长最长时承重不小于15kg ，水平、垂直电机均为高灵敏度静音型，加载转速：采用L型单臂（灵活模式）带XY轴重心调节器。 **中央控制器：** 1、免安装臂管内置式伺服控制器（有不少于2路VIDEO输出端口、1路VIDEO（RET IN）输入端口； 2、供电方式：双模式供电接口，交直供电，交流：220V；直流：DC12V双供电模式； 3、给摄像机、摇臂同时提供12V电池接口，后备电池扣板； **摄像高度：** 1、300MM-8M，臂体向下俯角：>45度，臂体向上仰角>64度，三角架支点高度1.55m； **监视系统：** 1、不小于7英寸高清彩色液晶监视器； 配备无拍摄盲区的、防眩光的视觉自动跟踪液晶屏； 2、有遮光罩设计，防眩光；	1套
6	媒体资源管理存储系统	▲1、机架式统一存储系统，采用存储控制器架构，整机采用专业模块化无线缆设计； ★2、不少于3U/16盘位，不少于4个万兆主机接口； 3、不少于2个12GbSAS (SFF-8644)扩展接口，提供1个1Gb（RJ45）系统管理端口。单一系统可以扩展10个10Gb主机接口，本次配置	1套

		不小于8TB SATA 7200转企业级硬盘≥16块. 提供不少于4个10Gb SFP+万兆光纤模块,LC-LC(5米）光纤跳线4对； 4、提供基础RAID级别，RAID 0、1、5、6、10、50、60等； 5、支持零时间Raid创建和快速Rebuilding； 6、提供热点数据分层功能，系统自动将热点数据迁移到固态硬盘中，提供SSD缓存功能，提升系统性能； 7、提供重复数据删除功能，快照，数据压缩和自动精简配置功能； 8、提供UPS供电保护机制，避免异常断电造成存储损坏； 9、支持Windows AD域用户和LDAP用户管理；支持windows ACL权限，支持配额； 10、预警通知方式支持系统日志服务、邮件、SNMP，支持SSH、串口进行管理； ▲11、系统提供针对影音文件读写加速功能，用以提高传输的稳定和效率； 12、提供数据防篡改保护功能； 13、提供多点数据同步功能；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业务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规、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款项。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2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供货合同格式

购置专业设备(文件编号：ZZD招2026047)，由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彬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填写货物名称】，并接受卖方以人民币【中标金额大写】（¥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本项目项下产品及配套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产品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交 货 期：_____。

交货地点：彬州市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3)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和“技术规格与要求 ”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和“技术规格与要求 ”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2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

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购置专业设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方案说明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格式，若有）

1. 磋商响应函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辅材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辅材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磋商报价。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没有请填“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磋商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类似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格式、若有）

10.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Ⅵ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称（ 盖 章 ）：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称（ 盖 章 ）：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格式，若有）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备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格式：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